

## 五都改制的選後組織調整

陳朝建

——○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五都十七縣市」正式形成，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設籍人口數超過 200 萬的桃園縣也即將成為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以至於「五加一都」都得面對直轄市或準直轄市的組織調整問題，轄區或體制都沒有變動的台北市也不例外。

首先是再增設一名「政務副市長」的問題。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直轄市人口超過 250 萬者，得再增設副市長一人。亦即，五都改制選後，除台南市的人口數未達 250 萬或準用直轄市規定的桃園縣外，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均可設置三位政務副市長，其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以台北市為例，政務副市長的員額將比原有員額多一位，「誰」來出任政務副市長固然將是媒體輿論注目的焦點；但是，單就組織調整的課題來說，就涉及到原有台北市的市政業務，要如何從原有的「二分法」轉為「三分法」，分別由 3 位政務副市長主管或執行。不僅如此，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的「三分法」也可能與原有的現狀完全不同，各都彼此之間也都可能高度互異，但如何重組才能讓組織與業務調整達到最適化之運作狀態，尚須一段觀察時間。

其次為得設「一級單位」的問題，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

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另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應於市議會定期會開會時，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參照）。基此，原直轄市政府均設置一級機關而無內部一級單位的現象就可能依法產生新的組織變革，例如部分之原機關組織型態者（如秘書處、人事處或主計處等）在學理上並無須以機關組織之型態設置，但是否將改制為直轄市政府的內部一級單位，尚屬於未定狀態。

同理，有些直轄市或準直轄市可能必須設置農業局（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或桃園縣等），但台北市卻因為農業主管業務尚在明顯萎縮之中，並無該類組織設置之必要性。再如，有些直轄市或準直轄市已有捷運業務之執行或規劃之構想，有些卻依然沒有或尚無必要性，則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等法定組織的設置也都會明顯不同。實際上，類似的問題還很多，包括台北市、高雄市都有市立大學、市立動物園等教育機構、社教機構，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或桃園縣，是否跟進？另外，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新設置之直轄市是否接管國立高中職、署立醫院，並將其依法改制為市立高中職、市立醫院等，也都是組織調整無可迴避的重要問題。

第三，直轄市內的鄉鎮市必須改制為「區」，甚至日後必須依法再整併（桃園縣作

為準直轄市則無此項問題)。詳言之，除直轄市內的原鄉鎮市公所調整為區公所並依法裁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基此，只要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之後，日後直轄市就得依生活圈或人口與面積等因素之需要，重新進行直轄市中「區」的行政區劃，以至於區政組織現階段就有組織調整的問題，例如清潔隊是否由環保局接手？殯葬業務是否由民政局接手？各區公所未來亦可能再度整併。在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四年間，部分區長得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是原鄉鎮市民代得轉任區政諮詢委員一節，僅屬過渡性之權宜措施。

最後，除了直轄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必須進行組織的調整問題外，直轄市的「議員總額」也已依法調整。例如，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直轄市議員總額在區域議員名額部分為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55 人；超過 200 萬人者，不得超過 62 人。另外，原住民議員名額部分，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但是，影響所及，無論是直轄市抑或準直轄市之議會組織在「議員總額」擴增的同時，其議會之行政組織也將擴編。

總的來說，五都改制的選後組織調整之問題，各都均將出現「業務調整」或「業務擴編」、「組織擴編」或「組織肥大」、「機關

整併」或「人員移撥」，以及「官職等級提升」等必然的現象，以至於直轄市或準直轄市在組織調整之後的新問題是：直轄市或準直轄市是否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它們能在上述現象發生時，同時提升為民服務的效率與品質嗎？**BT**